

島，與學辦報，宣傳主義，不遺餘力，歷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糧，游擊八閩，防奸弭寇，動制機先。嗣復果掌僑務，恪恭奉職，並著辛勤。去夏匪氛逼閩，勉督舊部擾敵後方。比以積勞致疾，實志長逝。追維曩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交通部港九材料購運處處長員幼強資匪叛國，應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羅機為國防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思明為行政院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必樹為內政部藥品供應處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孫燕華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康智舜以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友仲、劉郁、鄧述芬、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子華、楊治泰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派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考試院呈，武濂波以考選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壽祺權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林之濬、黃翰章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淵若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人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秘書長陳克文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倪炯聲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朱真民署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益東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蔣毓鼎、林遠岑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胡國藩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韓菊村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蔡良弼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范紹銓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內政部呈，以廣東省第五區立法委員陳衡病故，經函准立法院秘書處查明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法應以該區得票次多數候補人張希哲遞補，請核示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銓敘部呈送三十九年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請轉呈核准以憑分發台灣省政府實習或訓練一案，檢同原送清冊，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件存。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五四六二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旅外僑胞請發結婚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胞結婚證明書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結婚證明書應用本國文字得由僑胞住在國之我國使領館加註外文。

第二條 旅外僑胞與其配偶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者得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  
申請人居住外國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結婚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其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本國使領館轉內政部核辦當地無領事館者由合法僑團呈由僑務委員會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申請人居住本國境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結婚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其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本規則請發結婚證明書者應隨呈附繳證明書工本費銀元十元其居住外國者應比價美金三元繳納各使領館得每三個月彙繳外交部轉送內政部繳解國庫。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申請書式(一)

為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事申請人與配偶○○○年 歲 省市縣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省市縣結婚茲因中國需要理合檢附原結婚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證件及本人與妻相片各二張懇祈鑒核發給結婚證明書 謹呈

(某官署) 轉  
內政部

申請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二)

查○○○係 省市縣人現年○○○歲與○○○係 省市縣人現年○○○歲確係民國○○○年×月×日在 省市縣舉行正式結婚實為夫婦如有虛偽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為特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保證人姓名 住所  
年齡 服務機關  
籍貫 職位

(保證人二人文職存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

或殷實舖保家(保舖之主人應為中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